

燭光網絡

看得見的

污穢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 | | |
|---------------|-------|
| 1. 看得見的污穢 | 蔡志森 |
| 2. 透視同運策略 | 楊思言 |
| 4. 「同運」事件點滴 | 網絡檔案室 |
| 6. 我們的「七宗罪」? | 陳碧珊 |
| 10. 愛·人·同·志 | 陳燕萍 |
| 12. 孩子在學校學甚麼? | 陳碧珊 |
| 14. 走在道德最底線 | 陳燕萍 |
| 15. 足球看世界 | 蘇恒泰 |
| 16. 與學生拼搏365! | 陳龍超 |
| 18. 非理性領養 | 蔡志森 |
| 19. 明光社消息 | |

「明光社一開始就採取一種姿態，就是拒絕與他們立場觀點不同的人對話」¹

「明光社的立場一向鮮明，所以他們的『反人權』立場是意料之中」²

「明光社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而且未能尊重差異，對於平等社會持相反的價值觀」³

筆者加入明光社七年，過去一年因為我們不贊成訂立會造成逆向歧視和產生滑坡效應的「性傾向歧視條例」，面對了歷來最嚴厲的攻擊，當中不少根本並非理性討論，而是惡意的污穢。很多自認開明的人仕，因為明光社對同性戀有既定的立場，就指本社歧視同性戀，不願意對話和接納差異，甚至違反人權，反對平等機會！

首先，明光社從來都是一個願意對話的機構，很多時傳媒和其他機構安排有關同性戀的論壇和研討會，只要時間許可，我們都會盡量出席，與持不同意見的人仕討論及交換意見，就算被無理謾罵，都不會惡言相向。雖然明光社對同性戀有既定的看法，但一些支持同性戀，認為同性戀沒有任何問題的機構，又何嘗不是立場鮮明呢？為什麼只許支持同性戀的人有立場，而不許其他人有不同看法呢？

此外，明光社雖然不贊成同性性行為，特別是肛交，但明光社從來沒有惡意對待同性戀者，相反，我們的董事長期以來一直有輔導一些主動尋求協助，受同性戀問題困擾的人仕及其家長。明光社不贊成離婚、不贊成婚前性行為及墮胎、不贊成賭波，但從來沒有人指控我們歧視離婚人仕、未婚媽媽和賭徒。我們所有宣傳教育的重點都只針對有關行為而不是個人，相反，我們是十分支持對受有關問題影響人仕的關懷和輔導工作。

另一方面，明光社支持權利與義務並重的人權觀，這與反人權是兩碼子的事，為什麼我們不可以反對一些自由放任，只高舉個人的人權觀呢？一些自詡為人權鬥士的社會人仕，究竟有沒有考慮接納差異，跨越圍牆呢？

在一個多元社會，不同人仕有不同意見是正常不過的，我們倒想問，與明光社持不同意見的人仕在批評我們之前，可有花點時間，弄清楚我們真正的立場和看法，還是道聽途說，甚至以訛傳訛，散佈一些看得見的污穢呢？

1. 蔡寶瓊<「把孩子教好」——性傾向歧視立法爭論的教訓>，《跨越圍牆、接納差異——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對基督徒的挑戰》，香港基督徒學會等出版，2006年5月，頁67
2. 黃啟成、蔡寶瓊、梁碧琪<人權運動與人權教育>，《看得見的真相——香港同志平權報告》，香港基督徒會等出版，2006年，頁18
3. 何秀蘭<立法會及行政機關應支持立法>，同上，頁68



楊思言

同運策略

同性戀運動(以下簡稱「同運」)是一個將同性戀正常化的文化運動,近數十年先在西方推動,可說是一項道德的文化改造。根據作者,同運主要分成四個階段,而他們現已成功到達第四階段:

1. **社團的興起**:同性戀者眾起來,開始在社會擔任重要角色。
2. **組織的成立**:他們開始尋求行為上被公眾承認。
3. **動員的開始**:他們將問題脫離道德的領域,呈現成一個人權的問題,將反對的人標籤為「帶有仇恨」或「不寬容」。
4. **社會的改革**:隨著社會思想被改變,同性戀者的論點變得有效。

如果你要問這本書跟其他同運課題的書有何不同,我會說這書的作者在一問一個問題:為什麼同運如此成功?或者,為什麼同性戀行為越來越廣泛地被接受?作者的答案是因為同運是一個經過精心部署、有組織、有策劃的運動,亦可說是一門廣告業。作者身在前線抗衡自由思想的基督徒和法律人士,看到的是同運人士如何有計劃的宣傳和美化自己的行為,甚至令讀者不禁讚嘆同運背後的「智慧」。當然,這本書少不得作者對同運所持信念的極力抨擊和反駁。

宣傳易?

作者引述《世界雜誌》一篇報導:「以前同性戀被定為是不道德的,現在就算不喜歡同性戀的人也要說它沒有問題,而那些依然認為同性戀有問題的人則被加以不寬容的罪名。」¹那究竟同運為何如此成功?他們怎樣部署?原來我們不用猜來猜去,他們自己早已給我們詳細分析了。早在八十年代,兩名活躍同運分子 Marshall Kirk 和 Hunter Madsen 寫了一篇文章 "The Overhauling of Straight America", 以及一本書《After the Ball》², 就像一連串議程 (agenda), 清楚列舉一些同運人士可參考的宣傳手法 (我們在這裡不一一盡說):

1. Gene Edward Veith, "News They Can Use," World, October 12, 2002.
2. Marshall K.Kirk and Erastes Pill, "The Overhauling of Straight America," Guide, November, 1987; Marshall Kirk and Hunter Madsen, After the Ball: How American will conquer its Fear and Hatred of Gays in the 90's (New York: Plume Books, 1989). Hunter Madsen 在 "The Overhauling of Straight America" 一文中用了筆名 Erastes Pill。

根據 Kirk 和 Madsen, 第一步就是經常和公開地談論同性戀:「這原理很簡單,差不多所有行為,只要你經常和近距離遇到它,便自然覺得是正常的了。」³ 作者指出,同運最大的武器,也就是所有商業宣傳最大的武器 -- 傳媒。觀眾在大眾媒介下,經常接觸同性戀,便見多不怪。在六十年代,就算有同性戀主題或角色的電視節目、電影皆不受歡迎,電視台也依然繼續製作這些節目,而荷李活也刻意間接地改變公眾的觀念,製作一些牽涉男扮女裝、女扮男裝的喜劇(例如 Tootsie、Mrs. Doubtfire 等),讓觀眾準備面對將要來的衝擊。他們非常成功,到了九十年代初,市場便接二連三出現同性戀電影。而他們更利用各種手段來使同性戀生活方式「深入民心」:例如除了同性戀外,也在電影、電視節目中加入變性或雙性戀的元素,令不同性傾向之間的界線變得模糊,從而使同性戀較易被接受;也將同性戀題材加入家庭電視節目。

當然,宣傳在乎形象包裝,所以同運人士知道,除了讓公眾習慣接觸同性戀外,傳播媒介怎樣描繪同性戀也很重要。這方面 Kirk 和 Madsen 在第二至第五個步驟處理了:就是將同性戀者刻劃成很有吸引力、是受害的一群,同時又醜化反對同性戀的人。我們看見,電影、電視節目中同性戀角色都是很可愛、情緒很健康的人,這是特意要在美國人心目中將同性戀行為正常化。的確,在《The Homosexual Agenda》出版後,市場便出現了好像 "Queer Eye for the Straight Guy" 這類節目,內容刻意美化同性戀而同時醜化異性戀。Kirk 和 Madsen 自己說:「我們打算令反同的人看起來很差,以致美國普羅大眾都不想跟他們拉上關係。」果然,我們現在四周都聽到是「人權」、「包容」、「多元化」的字眼;教會則多了「保守」和「歧視人」的標籤。

根據本書的資料,其實同性戀組織也知道宣傳一定要有最適當的對象,所以他們知道一定要接觸小孩子,因為小孩子最容易受人影響,有教育人界士更直言要將同性戀議題加入幼稚園課程內,甚至有學校出現一些刻意質疑學生異性戀傾向的課程⁴。對同運人士來說,他們宣傳同性戀的權利蓋過家長的知情權 -- 有學校舉辦了一連四日關於同性戀的活動,並對學生說:「你父母不需知道。」⁵ 但向小孩子灌輸同性戀訊息的最大問題始終是讓他們太早接觸同

3. "The Overhauling of Straight America," 同前註。
4. John Haskins, "It's 1984---And Big Brother is Gay Insight on the News," December 17, 2001.
5. 同前註。
6. Marshall Kirk and Hunter Madsen, After the Ball (New York: Plume/Doubleday, 1990), p. 154.
7. "Gay Display in Capitol Rotunda," Capitol Resource Institute Press Release, June 11, 2002.
8. Debra Saunders, "Gay-Ed for Tots," Weekly Standard, August 19, 1996, 21.
9. Donor Profile: United Airlines, Lambda Update, Summer 2000.

性戀、太早懷疑自己的性傾向,這樣只會混淆他們。我們已聽到有十三歲以下的小童自稱是同性戀者,因為有人教他們,同性戀就是女孩子喜歡上女孩子,或男孩子喜歡上男孩子,但是因為小朋友都是喜歡跟同性小朋友玩的,結果不但他們覺得同性戀是正常的,更甚的是很多也以為自己是同性戀。

我們不得不承認同性戀運動的宣傳手法相當高明,而 Kirk 和 Madsen 自己也承認,說謊是一種宣傳策略:「就算那些(用來鼓吹同性戀是正常的)廣告只是謊言,也沒關係。」⁶

宣傳的背後 -- 誰的自由?

所以作者在書中要交代傳媒沒有披露的同性戀問題。可能讀者以為他們會討論一些較常提及的同性戀問題,例如同性戀者家庭背景、愛滋病率等,但這些討論都只是蜻蜓點水,作者反而詳細交代了同性戀和變童之間的明顯關係,以及同性婚姻各種問題。不過作者身為維護宗教自由的前線人士,始終主要集中針對同運對宗教自由的打擊。他們列舉了不少教會和個別基督徒因持守聖經立場,或堅持不(間接)參與同運(例如基督徒印刷商拒絕印刷同性戀宣傳冊子、基督徒醫生不願為女同性戀者受精等),因而被控告甚至罰款的例子。

宗教人士逐漸失去自由,但相比下同性戀者享受的自由則有增無減:他們可以在美國的州議會大廈放置同性戀活動的廣告,但聖誕節擺放的馬槽裝飾,卻會引來官司和強烈抗議⁷;有學校安排幼稚園和小學生在課堂時間製作同性戀遊行用的彩虹橫額⁸,但如果學校安排的是公禱時間,肯定惹來官司纏身,正如學校的公禱時間正面對越來越多的抨擊;美國聯合航空公司包下一個同性戀組織的員工三年內所有活動的機票⁹,但如果換著是航空公司送三年免費機票給反對同性戀的機構,將會在傳媒引來如何的哄動?一些同性戀組織要求別人寬容,但對他們來說,寬容是單向的:同性戀者需要別人寬容,但宗教人士則不需要。

總結

《The Homosexual Agenda》是作者給教會的一個呼籲,為了宗教自由,為了能繼續持守聖經立場,我們不得不抗衡同性戀運動、不能讓他們的聲音蓋過真理。

(特別鳴謝李天佑傳道提供部分資料及意見)

『同運』事件點滴

網絡檔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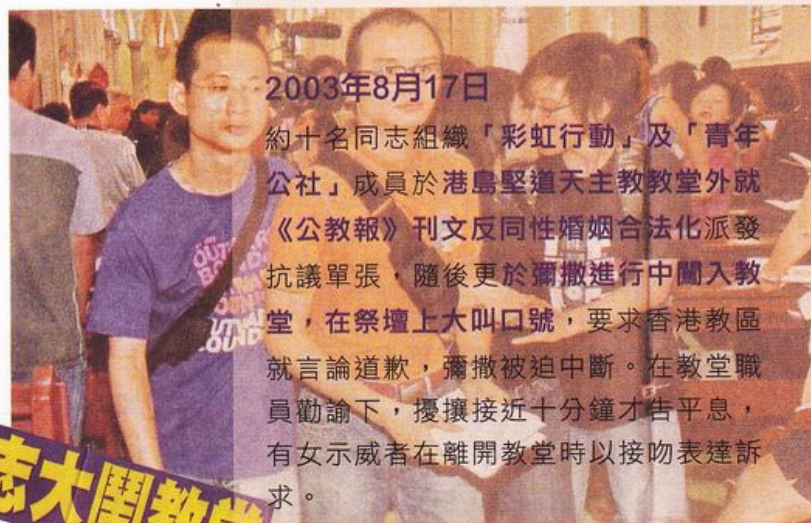
「捧打出頭鳥」是同性戀運動其中一個主要的手法，目的是要令不贊成他們訴求的個人及團體知難而退或保持沉默，以下是香港近年一些個案：



其實並非所有同性戀者都支持同性戀運動，而同運亦不一定全由同性戀人士或同志組織推動，這次事件便是最佳例子。《南華早報》的行為雖輕率無理卻不容忽視，因為這意味著同運進入一個新階段，從過往爭取社會接納轉為在傳媒協助下向異見者發動攻擊(類似事件在不足一年內再次出現，便是明光社承辦人權課程事件，詳情見本期另一篇文章「我們的七宗罪」)。

2005年1月2日

同志組織「啟同服務社」亦就「重建整全心性」對外發出聲明，批評眾講員(不少是來自協辦機構的同工，亦有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一同把同性戀跟「性沉溺」、「性屬身分混亂」(Gender Identity Disorder)及「兒童性侵犯」等畫上等號。事實是整個工作坊從沒有主張同性戀者必定受過性侵犯或有「性屬身分混亂」，只是黃偉康博士(北美洲一個協助同性者的機構“Exodus”其中一名負責人)及康貴華醫生(「新造的人協會」會長及執業精神科醫生)，提及從他們的臨床經驗中發現，不少因同性性傾向而求助的人士有「性屬身分混亂」情況，亦有一些曾被性侵犯，但並沒有指兩者有必然關係。「啟同服務社」這樣的指控實在是斷章取義和嚴重歪曲兩位講員的原意，亦可說是無中生有地抹黑其他工作坊的講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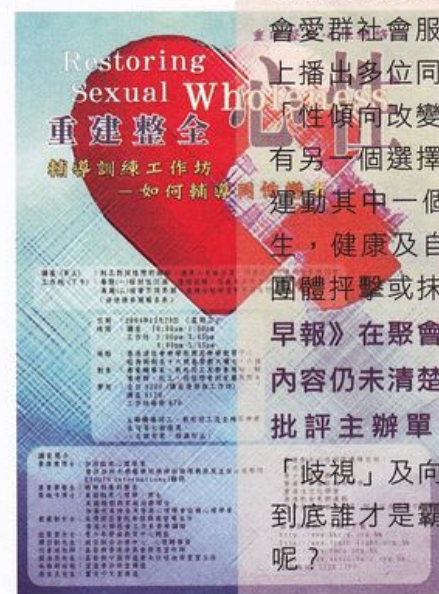
2003年8月17日

約十名同志組織「彩虹行動」及「青年公社」成員於港島堅道天主教堂外就《公教報》刊文反同性婚姻合法化派發抗議單張，隨後更於彌撒進行中闖入教堂，在祭壇上大叫口號，要求香港教區就言論道歉，彌撒被迫中斷。在教堂職員勸諭下，擾攘接近十分鐘才告平息，有女示威者在離開教堂時以接吻表達訴求。

同志大鬧教堂

2004年12月29日

「重建整全心性網絡」舉辦了一個輔導訓練工作坊，目的是推動專業的同性戀輔導，訓練更多關懷和輔導同性戀的人才。聚會由多個機構協辦，包括香港性文化學會、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及明光社等。由於會上播出多位同性戀過來人的訪問，帶出「性傾向改變是可能的，同性戀者可以有另一個選擇」的信息，抵觸了同性戀運動其中一個基本信念 -- 同性戀是天生，健康及自然的傾向 -- 所以被同志團體抨擊或抹黑亦不會意外，但《南華早報》在聚會還未開始，連工作坊具體內容仍未清楚之時，便已於當日的社論批評主辦單位「無知」(ignorance)、「歧視」及向社會傳遞錯誤訊息等等，到底誰才是霸權？誰才是不客觀不寬容呢？



擺放女同志小冊子被拒 團體抗議書店歧視



2005年4月10日

約二十名同志組織「香港彩虹」成員，闖進旺角一所二樓書店——榆林書店，手持標語及宣讀聲明，指摘書店封殺「性傾向平等」資訊，要求書店開放空間，免費派發由政府資助印製的女同性戀者刊物《她們的女情印記》。他們見要求不果，隨即向書店內的顧客做問卷調查，更在未有店方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拍攝及錄影，情況混亂，不少顧客唯有離開。最後書店聲言報警，同志組織成員才肯離去。

對於這次滋擾商戶正常運作、干預別人信仰自由的事件，有立法會議員竟批評書店負責人是「無知」、「恐懼」和「歧視」，更促請政府應盡快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事後書店負責人徐美玲女士表示他們並非歧視同性戀者，只是書店合股人都是基督徒，不希望擺放同性戀書刊，希望對方亦會尊重其選擇權，不要對他們「逆向歧視」。

2006年2月13日

本地一個矢志關愛同性戀群體和專門輔助面對同性性傾向掙扎人士的機構「新造的人協會」，在民政事務局主持的「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會議開始時，「新造的人協會」組長兼董事陳家良及事工主任Kelvin便遭到其他同志團體刁難，認為他們「已改變了，不算是性小眾，無資格開會，所謂的『服務』幫助不了同性戀者，無資格開聲」等等，雖然他們最後仍被容許繼續開會，有權發言，但亦讓旁人看到一個奇特的現象：小眾排擠小眾。

同性戀運動經常強調「多元」、「包容」與「和諧」等觀念，但亦把同志社群描述成鐵板一塊。試想想，假設全港有約二十七萬名同性戀者(以香港人口670萬x4%計算)，會否每一個同性戀者都支持同性戀運動每一個主張？會否每一個都接受自己的性傾向或同性戀者身分？一家五口已可經常意見相左，二十七萬人可能思想和口徑完全一致嗎？

其實無論陳先生或Kelvin是否同性戀者，「新造的人協會」都代表一群在社會上被視為「兩面不是人」的一群 -- 非異性性傾向人士，但同時被「活躍」同性戀者歧視，認為他們尋求改變是懦弱的表現。所以「新造的人協會」更應是「少數性傾向人士論壇」裡不可或缺的一員，因為他們代表著性小眾的「更小眾」。

結論

同性戀運動經常強調要把香港發展成多元社會，但觀乎這數年間的行動：硬闖天主教彌撒；工作坊未舉行便已抨擊；斷章取義及無中生有地批評工作坊講員；滋擾書店正常運作；刁難「小眾中的小眾」等，實不容易把這些行為與「多元」、「和諧」或「共融」等概念連繫在一起，與此同時，同性戀運動亦不斷將異見人士污名化，以「無知」、「歧視」等形容詞作標籤，我們不禁要問：我們真的身處於多元社會嗎？還是我們的社會離這目標愈來愈遠呢？

我們的「7宗罪」？

回應《看得見的真相》及《跨越圍牆、接納差異》的批評

陳碧珊
項目主任(性文化)



政府應否為「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早前在香港社會引起激烈的討論，支持立法或反對立法的團體或人士均積極的向公眾表達對條例的意見及關注。2005年9月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與香港基督徒學會舉辦了「跨越圍牆、接納差異：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基督徒的挑戰」研討會系列。最近，有關團體更將研討會內容集結成書；此外，香港基督徒學會、基恩之家、性權會及f'union早前亦聯合出版「看得見的真相：香港同志平權報告」。因著立場上的不同，本社與其他友好組織少不免的成為書中作者批評的對象，為免一些無理的批評繼續，以及一些論點被誤解，我們是有必要對有關的「控罪」作出澄清：

第一宗罪：

人權課程

本社於2005年度投得教統局的中小學教師人權課程，此事惹來同志團體、人權組織等的強烈抗議。他們認為本社是保守的宗教團體，對同性戀者有偏見，是歧視同性戀者及違反人權的組織，沒有資格統籌此課程。如《看得見的真相》「人權運動與人權教育」(p16-17)一文中批評：

「明光社認為性小眾爭取權利與發聲是『爭取特權』以及『濫用人權』，甚至混淆視聽地挪用『逆向歧視』一詞，認為如果通過了『性傾向歧視立法』，這些性小眾就會『過份伸張他們的人權』，繼而迫害某些教徒的信仰及宗教自由，造成『逆向歧視』。」

另外，「何秀蘭：立法會及行政機關應支持立法」(p68)中批評本社因為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

「未能尊重差異，對於平等社會持相反的價值觀，教統局批准本社的人權課程，是『非常不幸的事實。』

有關人士甚至在課程還未開始前，更已斷定課程內容一定不正確及不專業。然而，作為統籌此課程的組織，本社邀請了包括熟悉人權法的大律師；熟悉歧視法例的律師；前立法會議員；前記者協會主席；資深社工及前議員助理等等擔任課程講師。當連講師說什麼大家仍未知道便斷定內容一定不正確，未免太過武斷！若未聽過他們的言論內容便妄下判斷，其實亦是對他們專業的侮辱和另一種歧視！



第二宗罪：

將同性戀者塑造成「有缺憾」、「不正常」、「陰險」...

本社有關同性戀的分析及資料亦常常成為批評的重點，認為我們有意抹黑同性戀者及煽動社會人士對同性戀者的仇恨，如《看得見的真相》「為何明光社小題大做」(p44-45)文中批評本社對同性戀的資料及數據塑造了一個同性戀負面的形象：

「同性戀者是心理或生理上不健康和道德上不潔淨的，是有缺憾和不正常的...一方面要憐憫這些比我們低一等的人，但另一方面還是要高度提防她/他們，因為這些人都是仇視異性戀者的，希望透過立法來懲罰正常的、有道德的因而不認同同性戀的人；同時她/他們都是陰險的，暗地裡藉七一遊行宣傳同性戀，藉推動民主為名，魚目混珠宣傳另一些議題，強迫大眾接納性小眾的個別訴求和義無反顧地支持同志運動...」

就有關的分析資料，本社所引用的都是外國不同調查的結果，本社只是「如實報導」一些情況而已，並非說明所有同性戀者都是「不健康」、「不潔淨的，是有缺憾和不正常的...」。例如，在心理方面，根據西方不同的調查顯示，無論性開放或性保守的國家，同性戀者普遍較多會受到孤獨和沮喪的困擾，較多會濫用藥物及酗酒，以及較多會有自殺傾向；而身體方面：由於男同性戀者多會進行肛交，故不少調查顯示，男同性戀者較容易從性接觸感染多種性病、肝炎及愛滋病等，另外肛交亦會引致肛門括約肌操作失常，引致失禁、腹瀉、直腸潰瘍。1

至於所謂認為同性戀者是「陰險」的，要「高度提防他們」等，本社從沒有對有關群體作出如此的論述。過去，本社在研究同性戀運動的策略及訴求時，我們會列明外國有關運動的發展及策略，讓本港社會人士不論是支持同性戀運動與否，可引以為鑑。難道只是將一些調查的事實陳明，就是刻意的抹黑有關群體？



1. 詳細內容及理據，請參照本社刊物《同性戀全面睇》(第四版)，p15-17

第三宗罪：

虛偽霸權、不能容納異己、不能容納多元

就同性戀及「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立場上，本社及福音派教會亦常被批評，例如在《看得見的真相》中「福音派教會將自己與同性戀者深陷斷背山」(p51)中所述：

「其實是一種虛偽霸權的不濟表現。它表現為一種不能容納異己，不能容納多元的一言堂論述，就好像不反同性戀，不反『反性傾向歧視立法』，就不是好基督徒一樣...」

難道在多元的旗幟下，反映意見及立場也不能夠嗎？在多元社會裡，你可以支持有關立場，我們也可以持不同意見，這才是不同意見也能並存的理想情況。將不同意見人士的意見批評為「虛偽霸權」、「不能容納異己，不能容納多元...」，這不就是在外國同性戀運動下反對意見不能存在的例證嗎？



第四宗罪：

無中生有的反對

同文(p55)中批評本社現時法例連草案也沒有，究竟「福音派基督徒在反對些甚麼？怎能無限上綱上線說立法會造成逆向歧視？」沒有錯，**法例的確是連草案也沒有，惟現時本港的反歧視法的框架、內容、性質及效應等也是如出一轍。**民政事務局前副秘書長余志穩先生亦曾在公開場合指出如本港要多立一條反歧視法，均會參考現有的法例，特別是較近期制訂的條例。因此，即使法例未有草案，但參考現行法例的效應，加上過往曾被立法機關否決的相關條例草案，以及外國同類條例實行之後出現的問題等等，我們相信立法後的确會造成有關的「逆向歧視」情況發生，絕非無中生有的反對。

第五宗罪：

漠視同志的「基本人權」

如《看得見的真相》「蔡寶瓊：教導學生消除歧視的重要性」(p60-61)：

「香港基本上是沒有法例保障同志，例如婚姻、性傾向等等。」

及「文思慧：立法保障只不過是一種基本權利」(p62-63)一文中，均批評本社反對立法是漠視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

首先，本港的《人權法》及《基本法》已對同性戀者及其他群體提供了基本的人權保障。而目前在西方社會中，由於一些人把性別平等中的性別擴大到包括性傾向，因此一些人權組織及同志組織也多從基本人權的角度，爭取任何人不會因其性傾向而受歧視。然而社會上對性傾向的定義仍然未有共識，因性傾向而出現的差別對待是否屬基本人權範圍仍是十分具爭議性的問題。

而且許多與人權相關(如生命安全、社會道德等)的問題都不是直接能夠從人權原則作出解決。例如安樂死及墮胎的問題，因為這兩者都牽涉不同權利的衝突(如胎兒生存權vs婦女身體自主權)。同一道理，**立法禁止性傾向歧視是使用懲罰性手段，保障同性戀者的「基本人權」，但卻牽涉到他人的自由和權利，影響社會整體利益，難道這又必然合理嗎？**



第六宗罪：

刊登廣告致令報導完全偏袒某一面

為使社會人士對條例及有關影響認識更多，本社於2005年年中進行的連串登報行動也引起不少批評，認為本社行動令報導完全偏袒某一面，如《跨越圍牆、接納差異 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基督徒的挑戰》中「性傾向歧視立法與香港公民社會的發展」(p60)：

「如果繼續每星期賣大半版廣告，香港媒體沒有持平報導(fair play)，完全偏袒某一面，這已違反了公民社會一個很重要的原則：開放公平。我不知是否錯覺，發現《明報》雖然接受很多廣告，而且收費，但始終在評論版有較平衡的討論或報導，可能在其他報紙沒有較為公平和持平的報導手法，而這種偏見是不要得的。」

其實只要留意今天的傳媒文化，已不難發現親同志的報導佔上不少比例。正正就是在公共空間上，我們一方的意見及聲音不被重視，我們需要自行籌錢買版位，才能夠在公共空間上佔一席位。正如作者在其文中所論及：

「...發現《明報》雖然接受很多廣告，而且收費，但始終在評論版有較平衡的討論或報導...」

要是沒有本社的廣告，整份報章就只有所謂「較平衡」的親同志報導而已，同樣情況在其他報章上也不是罕見。

第七宗罪：

「肛交案」的觀點實在反智

本社於上年度要求政府對「肛交案」的判決提出上訴，當中引用的觀點被認為是頗為反智及質疑資料的可信性，如《跨越圍牆、接納差異 性傾向歧視立法對基督徒的挑戰》中「教會對同性戀議題的多元立場」(p65)所指出既然肛交會引來很多危險，「為何只要保護青少年？」又懷疑本社引述的「醫學觀點不知引自何處，那些調查數據又是否合乎科學研究準則。」另外，作者亦指出「目前世界上的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大多數是異性戀者，數字遠比同性戀的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高」。

同性戀刑事條例違反基本法

首先，高等法院夏正民法官這次判決，備受非議，無論在法理上或社會層面而言，將造成極嚴重而深遠的負面影響。因為一旦容許16至21歲男性進行肛交，意味就讀高中、仍在青春期的男孩子，將不再受到法律所約束，以及給予機會一些21歲以上的成年男士，誘使青少年與他們進行高危險的肛交。難道要保障青少年，特別我們心智未成熟的下一代，也有問題？此外，我們所刊出的資料均已刊明有關的出處，屬客觀的分析，並經醫護界人士核實，而且肛交屬高危險行為在醫學界已絕非罕見論點，相反是一般的共識，該文作者不同意不等如資料不準確。

「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大多數是異性戀者，數字遠比同性戀的愛滋病患者和帶菌者高。」的而且確，無論是全球或本港的數字，因異性接觸感染的實際數字仍是較高，但不可忘記同性戀者人口只佔總人口百分之二至四，所以同性戀者透過性接觸而感染愛滋病的「比率」比異性戀者高出很多倍。因此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就有關情況的報告上，亦常特別提到由男男性接觸而感受滋病毒的情況是值得關注的。²



還有...

在同性戀運動中，不贊同同性戀的往往會被污名化，更標籤為「帶有仇恨」、「不寬容」或「恐同症」。過去一段時間，本社與其他友好組織及人士由於公開了我們對同性戀及有關同性戀法例(特別是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的意見，很自然地我們就成為了同性戀運動攻擊的對象。例如，在網上的不少討論中發現，本社的名字就多次被污名化為「明屈社」、「暗黑社」、「明昆社」、「宗教右翼」、「盲光社」及「道德化石派」等³；甚至向我們頒下不少的「歧視大獎」，以「表揚」我們有關的工作及作出不少的人身攻擊⁴。還有，在有關的討論區中，亦常發現不少誣謬本社的訊息，以上種種，不就是同性戀運動對反對人士慣用的手法嗎？

所以懇請一些與我們持不同意見的人士，以理性方式討論問題，不要將一些我們從沒有說過的話或自己個人的猜測，以訛傳訛，強加於本社身上。

2. 參http://www.info.gov.hk/aids/chinese/surveillance/latest_stat.htm
3. 參http://www.armbell.com/forum/viewforum.php?f=6&mforum=liberalhk
4. 參http://soshk.sinasexy.com/

愛人同志

陳燕萍
明光社項目主任

訪問：關浩然傳道 香港基督教中國佈道會／新造的人協會組長
何善斌牧師 崇真會救恩堂／新造的人協會組長
Rebecca (化名) 曾有同性戀傾向人士
阿B (化名) 曾有同性戀傾向人士
H小姐 曾有同性戀傾向人士

十多年前，唱作人羅大佑曾有一首歌曲叫「愛人同志」，當中有一句歌詞是：「在這批判鬥爭的世界裡 每個人都要學習保護自己」，世界確實充滿不同類型的批判，因為不同人對不同事物，有不同看法是很正常的；也許，世界亦充滿大大小小的鬥爭，這是現實；不過，身為基督徒的我們，當不同類型的人進到教會中，特別是面對有同性戀傾向的弟兄姊妹或慕道朋友，教牧、傳道人和弟兄姊妹，應該如何與他們溝通？

我們對他們所提出的問題，應如何作出反應？是立刻搬出聖經真理來教導及指責對方的不是？是立刻將他們定型及隔離，然後將他們轉介？還是按同志神學的觀念，只強調包容，而忽略真理的教導，走到另一極端？

接納關顧 人人有責

關浩然傳道現時是「新造的人協會」組長，對同性戀問題有豐富的認識，亦有牧養同性戀傾向信徒的經驗，他認為當教會面對同性戀的牧養問題，所牧養的對象不只是有同性戀傾向的信徒，因為教會是一個群體，其他會友亦要學習認識何為同性戀及聖經的教導，然後教會才有一個接納的氣氛，因為，如果要成功地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姊妹，小組的支援及其他弟兄姊妹適當而有智慧地關顧是很重要的。因此，他在主日崇拜時，都會嘗試以同性戀問題作為講道的題材，讓更多會友對問題有初步認識。

何善斌牧師同樣是「新造的人協會」組長，在教會亦有牧養有同性戀傾向人士的經驗，他說：「傳道牧者不可以有一種心態，就是將求助者推出教會門外，只求轉介到專業的輔導機構或個別求助者；又期望他們『攞掂晒』自己的問題再回來教會，因為一般來說，除了需要有專業輔導員的幫助之外，朋輩的支持，可以給求助者的鼓勵及肯定比專業的輔導更有效及更為重要。」因此，信徒亦要學習如何關顧有同性戀傾向的朋友，要明白他們的掙扎及需要。例如：以平常心看待有此類掙扎的求助者，不要將他們的問題放大。其實，何牧師認為：「面對同性戀的牧養問題，絕對難不碰觸到一些病態賭徒及有婚外情的信徒。」

過來人與同路人

Rebecca及阿B(化名)，分別信主10年及9年，有恆常返教會的生活，他倆均表示，牧者及弟兄姊妹的代禱是他們很大的支持。Rebecca說：「傳道牧者的接納及祈禱是她的『安舒區』，我又明白在過程中，傳道人是相當辛苦的，因他們在管教和關顧的工作上做到平衡，其實是很重要的。」阿B則有參加弟兄小組，他說：「雖然我教會的牧者並無牧養同性戀者的經驗，但他們相信我對神的信心及決心；小組組員亦不會刻意去問我的狀況，但會為我祈禱，使我沒有不舒服的感覺。」不過，阿B亦提醒想向教牧表白的求助者在表達自己難處的時候要選擇適合的時機，不要在表白前就以為教會一定會用有色眼鏡去看待自己，最好個別找相熟牧者分享。

Rebecca認為單靠教會的支持是不太足夠的，因一個人的生活有很多支柱，對她來說，新造的人協會的小組、教會以外的社交生活及家人的支持都同樣重要。

「性傾向歧視條例」與我

阿B認為政府不需要倉卒立法，因為現時的提議仍有很多灰色地帶未解決，而且在歧視問題方面，他舉例指出，同性戀者在僱傭關係中被歧視的問題並不嚴重，而大眾對同性戀的誤解又不等同於歧視。不過，亦有過來人(H小姐)對「性傾向歧視條例」有自己的看法和掙扎：

「包容會是答案嗎？」

有關同性戀的討論，其中一直搞得不好的地方，就是教內與教外人士由始至終沒有一個相容的前提，於是便經常在誓不兩立的氣氛下「雞同鴨講」，「爛尾收場」。到最後，一班基督徒總會成為「萌塞」的衛道之士，而其他「異見人士」又總會因為太過偏激而沒有甚麼好下場，造成了『雙輸』的局面。

衛道之士與異見人士的高調表態或旁敲側擊，在這個「無所謂」的世代均如苦藥般叫人難以下嚥，所以在同性戀的話題上，溫和的不表態人士(例如當事人或過來人)在不知不覺間順利成為贏家，在這場文化戰役中，Moral Judgment和Definite Definition好像已失去發揮空間，似乎，今日最受用及最關鍵的詞彙應該是Tolerance(包容)。」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林前十三：13)蕭壽華牧師早在2003年的時候，曾於香港性文化學會——同志關顧的法、理、情系列之一發表過《同性戀與教會牧養》一文，當中提及「不義與憐恤」的問題：

「『愛是不喜歡不義』，有人誤以為愛必然是要取悅別人，讓別人感到舒暢、快樂。然而聖經強調真正的愛不能脫離真理。真愛是冒得罪他人之危險，要把人帶進真理中，因為知道錯謬與不義至終予人傷害及痛苦。面對同性戀者，教會要表達對他們的愛護之情，毋須教牧牧師的立場以遷就他們，當然也不用重覆地控訴他們是罪人，只是教牧師應能有真理能使他們自由。假若我們要牧養關顧他們，真理永遠是我們服事他們的基礎。」

孩子在學校學甚麼？

同性戀教材「博覽」

陳碧珊
項目主任(性文化)



北美「教育」新動態

最近，加州眾議院通過了由女同性戀議員Sheila Kuehl提出、意圖將同性戀意識灌輸給下一代的SB1437的提案，現只等待州長阿諾舒華辛力加簽署通過。此議案除了提出要將推崇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人及接受同性婚姻的意識放進中、小學生的課本，教材及學校活動內。同時，亦不讓學生認識有關性病或愛滋病等負面訊息，此提案結果以46票比31票通過。¹

此外加拿大卑詩省政府於2006年6月宣佈由一對同志伴侶檢討現時幼稚園至十二班課程，以加入有關同性戀、雙性戀、變性等內容；²換句話說，將來小朋友從幼稚園開始就會學到「同性戀是沒有問題的，跟異性戀完全一樣」，「同性家庭也不是甚麼大不了」的課題。原來早於2001年，多倫多市教育部門便向學童灌輸同性戀並無問題的觀念，教導幼稚園至第六級的學童不一定要選擇異性作為日後的伴侶。據報導曾有一位學生要求不參與一堂播放男同志電影的課堂，但老師卻說她將因此取得零分。³

1. 參http://www.worldnetdaily.com/news/article.asp?ARTICLE_ID=50044；http://hk.gospelherald.com/news/wor_1032.htm
2. 參<http://bcc.rcav.org/05-07-18/>；
3. 參http://hk.gospelherald.com/news/wor_994.htm
4. 參"Lawyer says state to drop case vs. Lexington father". Boston.com News, 20.10.2005
5. 參青年報(上海)，2005年10月25日

其實小朋友在學校要接受有關同性戀的教育在歐美國家絕非罕見，2005年在美国麻省就有一位父親David Parker知悉其6歲之小孩要在學校接受與同性戀有關之教育後，試圖阻止及與學校交涉。⁴ Parker建議每當有同性戀教育時，他可帶走兒子，但不被接納。2005年4月，當他兒子要上性教育課時，他到學校要求帶兒子離開，最後Parker被警方拘捕並以手銬鎖著帶走，理由是他擅自闖入其兒子校園。而當時該學校正準備討論Parker提出反對將同性戀議題列入其兒子課程之事宜。最後，雖然當地警方已於同年10月撤銷對Parker的控罪，但無法改變的是他不能阻止兒子在學校接受有關同性戀的教育。

新世代兒童讀物

究竟是甚麼的「同性戀教育」令Parker如此擔心？據報導，Parker是看到兒子的一本名為《家庭裡都有誰？(Who's in a family)》的書，書上有一幅圖片是一對女同性戀「夫妻」帶著孩子，給家裡的小狗洗澡。⁵ 其實除了此書外，在外國還

有很多的描述同性戀生活的故事書，如同志童話故事《King & King》、《King & King & Family》；描述小朋友與兩位爸爸相處的故事《Daddy, Papa and Me》、《Daddy's Roommates》、《Daddy's Wedding》、《One Dad, Two Dads, Brown Dad, Blue Dads》；小朋友與兩位媽媽的故事則可見於《Asha's Mummies》、《Emma and Meesha My Boy: A Two Mom Story》及《Molly's Family》；由同性戀者組成的家庭亦與我們一般所理解及接受的家庭一樣，並列於《The Family Book》，成為描述不同家庭類型等等，還有很多很多，可見有關的圖書相當普遍...

除了以上的讀本外，學校課程中加插有關同性戀的教育亦非常普遍，各地的教育組織亦紛紛出版不少教材供教師在課堂上使用，如Council of Europe的Manual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ith Young People中有關同性婚姻及性傾向平等的內容；⁶由同性戀組織GLSEN推出的The GLSEN Lunchbox，更是一套相當完整及有系統的教材，除教導學生要完全接納同性戀外，更以不同學校的成功例子教導同性戀同學如何改變學校有關的政策、提醒學生「恐同症」⁷人士對同性戀者作出的傷害、同性戀學生的真實故事分享等；台灣方面，自從2004年實施了包括性傾向平等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後，鼓吹同性戀風氣及文化的教育亦可直接的進入學校，如具相當爭議性的「認識同志手冊2004」，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第23期更以「同志教育」作為主題，內容除了兩性平權外，同樣有不少篇幅鼓勵學生肯定及接納自己同性戀的傾向等。

雖然，香港的情況未及外國的嚴重，惟同志文化及鼓吹同性戀的風氣已在我們的社會上不同的空間中蔓延，如電影、電視節目、甚至是流行曲等。而且自從社會上掀起一番對「同性

6. 參Manual on Human Rights Education with Young People Council of Europe http://www.eycb.coe.int/compass/en/chapter_2/2_24.html
http://www.eycb.coe.int/compass/en/chapter_2/2_38.html
7. 同志組織一向將所有不認同同性戀的人扣帽為「同性戀恐懼症」，即所謂「恐同症」(homophobia)，認為所有不認同同性戀的人都是一種對同性戀的非理性恐懼及仇恨。

戀」及「性傾向歧視」立法的激烈討論，不少同性戀者紛紛「出櫃」，向公眾講述他們被社會排擠、壓迫的經歷，認為社會歧視他們這些「性少數」群體，因此要求政府有關當局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同時，不少社會人士更認為有關條例的立法是國際的大趨勢，立法是必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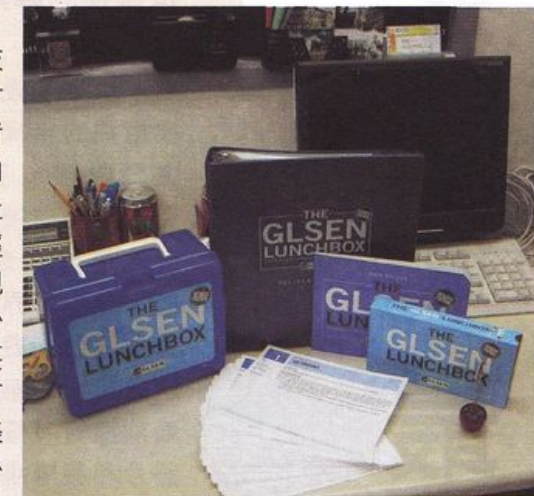
認「同」訓練

為了幫助青少年對性傾向歧視立法及相關議題有更深入、更全面的認識，以減少此問題在年青一代之中擴大。本社承蒙「維護家庭聯盟」撥款資助製作兩個有關的教材套：

(一)《性傾向歧視立法》教材套，期望為中學教師、青少年導師提供一份整全、客觀及多角度探討性傾向歧視立法的資料，以幫助青少年更全面了解「同性戀」、「性傾向歧視」及其他相關議題，如同志運動、歧視定義、多元社會下的平衡等，共同締造和諧共處的社會。

(二)《我的同志朋友》教材套，由於近年學校內愈來愈多學生主動「出櫃」，對周遭同學產生不少的影響，同學間的相處亦起了不少問題、因此，我們期望此教材套幫助中學生正面認識「同性戀」及學習與同志同學相處的技巧。

為配合兩個教材套的推出，我們於10月下旬至11月初舉行連串的「《性傾向歧視立法》及《我的同志朋友》教材套」教師訓練，內容豐富，歡迎校長、中學教師、學校社工及學生輔導員參加，詳情請留意本社網頁。



是傳媒的專業操守問題

在八月下旬，流行雜誌《壹本便利》以藝人鍾欣桐在後台更衣室被偷拍的半裸照片作為封面以及主題內容，手法可恥，意識不良，完全漠視傳媒應有的專業操守，事件引起各界的關注及憤慨，有演藝界的聲討大會，亦有婦女團體的遊行示威，本社在該雜誌出版的第二天，已發表聲明強烈譴責《壹本便利》刊登有關照片和報導手法，其後又呼籲各界在網上聯署。其實，是次的事件不只是娛樂圈的事情，而是與我們每一個市民大眾都息息相關。

由於現今偷拍技術越來越先進及普及，令人防不勝防，今次事件亦令人關注一般市民在泳池更衣室、公廁、百貨公司試身室等場所可能出現的偷拍行為，若有關法例未能嚴懲犯案的人仕及刊登有關照片的傳媒，將令所有藝人、公眾人物、以至全港市民提心吊膽，不知何時會成為下一個受害人！



條例應修改

其實，香港現時根本沒有法例對付傳播媒介侵犯私隱的行為，法律改革委員會過去幾年曾先後發表一些相關的諮詢文件，但建議都不被政府重視，原因之一是有關問題十分敏感，傳媒侵犯私隱是否應該受到約束，往往會與市民知情權、採訪自由、新聞自由等重大公民權利掛鉤，政府因而不敢輕舉妄動。本社認為社會應深入討論法改會的建議在新聞自由及保障私隱方面取得合理的平衡，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盡快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增加最低刑罰的條文，以改善現時法庭判刑過輕的情況，亦要考慮對屢犯不改的傳媒機構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提高個人的傳媒素養及市場的力量

其實，單靠修改法例亦不能夠全面解決雜誌色情或低俗化的問題，市民大眾在接收傳媒資訊的同時，亦應以批判思考的態度分析當中內容，不要因好奇就人看我又看，生怕茶餘飯後沒有八卦話題而跟風購買該類刊物。大眾對監察傳媒亦有不可推諉的責任，而監察實不止於投訴及罷買。大家不要忘記，雜誌最大的收入不是讀者付出的十元八塊，乃是廣告收益 -- 廣告客戶則視乎雜誌的銷售量而決定是否落廣告，所以市民願意付出那十元八塊與否實質亦影響著廣告客戶作決定。另一方面，我們呼籲廣告客戶亦應重視輿論對個別報刊的批評，以此作為刊登廣告與否的重要參考，亦不要在嚴重侵犯個人私隱屢次觸犯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報刊刊登廣告。



足球看世界 —高中資優教育回顧

蘇恒泰
明光社項目主任

對中學生而言，相信他們對全球化、商品化、文化、中國現代化等名詞不會感到陌生，不過究竟有多少學生明白箇中的意義？又有多少學生願意花時間認識這些課題？筆者認同教育的真諦不是將學生變成『蛀書蟲』，相反是帶領學生走向世界。可惜現時的教育制度太重視考試成績，學生過於看重書本上的知識，使他們缺乏認識世界的求知欲，令他們未能完全明白在世界，甚至本地發生的事件對社會的影響。

因此，本社藉著六七月期間的世界盃熱潮，替教統局資優教育組舉辦『從世界盃看世界』的課程，希望學生可從足球以外的角度認識足球，透過分析他們有興趣的議題來認識這個世界，擴闊其視野。

隨著足球已成為亞洲，甚至全世界最受歡迎的運動，近年學術界開始研究足球運動如何為當代資本主義社會帶來文化與經濟的衝擊。以往的研究較重視球場暴力、黨派、民族主義、男性主義、大眾文化和身份認同等問題，但足球現在已被理解為一種『工業』，與現代的文化、消費、傳媒和博彩等發展息息相關。

本課程目的是透過不同的議題：足球起源、全球化、商業化、賭博、傳媒、國家與足球的關係及「發展中」與「已發展」國家的球星比較，分析足球在不同社會的角色，並透過歷史和當代史料的分析、教育輔助工具、辯論及個案研究等活動，讓學生對足球與社會的關係有更全面的認識，藉以了解足球如何影響社會，改變社會(包括社會、經濟與文化等因素)。

題目	課程重點
1. 足球全球化	何謂全球化 世界盃簡史 國家不熱衷參與早期世界盃的原因 足球成為最受歡迎運動的原因 足球走向世界的先決條件
2. 足球商業化	商業贊助對足球運動的重要性 足球商業化與球隊成績
3. 足球與傳媒	足球媒體及其本質 傳媒推廣足球運動的角色 解構媒體、廣告、球迷之間的互動關係
4. 足球與文化	何謂文化 如何從運動認識一個國家的文化 從足球運動認識韓國、英國、法國的獨特文化 全球在地化與足球的關係
5. 足球與國家	國家爭辦世界盃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原因 國家爭辦世界盃的先決條件
6. 足球與中國	從中國足運認識國家的政治、社會、經濟和文化 探討香港的既有優勢如何幫助中國足運跳出泥淖

與學生拼搏

流行文化工作坊一年回顧

陳龍超
項目主任(流行文化)

本社獲優質教育基金資助，從去年九月至今年六月期間，舉辦「2006年初中通識教育流行文化工作坊」，分別到訪二十間中學，合共舉行了八十多次工作坊，約八百多位中一至中三的學生參與。

工作坊主要針對：

- (一) 廣告鼓吹的瘦身文化
- (二) 流行曲鼓吹的戀愛文化
- (三) 電玩和網上遊戲鼓吹的暴力文化

工作坊以小組討論和遊戲形式進行，完結後的一個月內學生要以小組形式製作不同的「瘦身新聞短片或音樂錄像」，目的是抗衡不良流行文化。在今年七月八日舉行的研討會暨頒獎禮中，公開播放了部分學生得獎作品，以作鼓勵，並希望讓老師在作品中就有關課程中得著啟發，達致教學雙長。

工作坊內容 + 學生反應

(一) 什麼才是「美」？從瘦身廣告看瘦身文化

工作坊內容：

在「愛美從來是人的天性」的大前提下，與學生討論現今廣告呈現對美的標準——「瘦就是美」的觀念，以電視和雜誌瘦身廣告為例，剖析當中的真偽和背後的訊息；藉遊戲表達「美」的標準會隨時間、潮流和文化而變化，引導學生反思「內在美」的有效與持久性，介紹不同中外及香港名人擁有的「內在美」特質，最後派發家課紙鼓勵學生建立自己的「內在美」。

學生反應：

在與學生剖析瘦身廣告時，他們大都認同廣告背後的價值觀，認為「瘦」能解決自信、戀愛和人際關係的問題；這反映出「瘦就是美」的訊息已成功成為他們主流的價值觀和被冠為解決人生問題的靈藥，但學生亦表明這個準則只適用於量度自己，對他人的肥胖並不會施以歧視。

(二) 誰是K歌之王？流行曲對戀愛文化的影響

工作坊內容：

與學生探討樂壇上榜流行曲中情歌佔的比例，讓他們發現生活無可避免地被情歌包圍；藉城中熱賣的戀愛故事，剖析不同流行曲背後有關戀愛的正負面訊息，幫助他們建構健康而負責任的戀愛態度，最後派發家課紙，讓學生在不同的流行曲中學習分析背後的戀愛觀念，並鼓勵他們支持健康的流行歌曲，共同創建健康樂壇。

學生反應：

透過工作紙，學生學習去分辨那些是健康的流行情歌，留心平時疏忽的歌詞和潛移默化的影響。由於不少流行曲在歌詞方面推動較為性開放的戀愛態度，但普遍青少年的性教育知識未能追上性開放的態度，因此引起不少社會問題。本人特別輯錄了一位過來人的分享，希望學生們能懂得為戀愛相處定下界線。在功課紙中，學生嘗試去分析不同流行曲的戀愛態度，反應尚算理想。

(三) 從「PS2」到「On-line game」看暴力文化

工作坊內容：

透過報章展示不少暴力事件已瀰漫本地校園，藉遊戲帶出暴力傾向從不同的媒介如電視、電玩等潛移默化地影響學生，學生亦可從剪輯的電玩遊戲片段中客觀評估其暴力程度，鼓勵學生在電玩及運用互聯網上作出節制，並提議另類活動或運動讓他們選擇，平衡「唯網獨尊」的趨勢，最後派發家課紙讓學生自我發掘一些活動或運動及其代表人物。

學生反應：

透過剪報呈現各類不同的校園暴力，同學們都感到驚奇，特別是暴力的起因多是小事；接著從活動「聯想遊戲」中，同學們認識到不同的商品圖像，透過媒體會潛移默化影響受眾，令大家見到圖像就聯想到有關的商品，而暴力的訊息亦同樣會透過不同的「電玩」潛移默化影響著同學。同學們大都對愈來愈多青少年因沉溺網上遊戲不能分別虛擬與真實；影響學業及日常生活；甚至扮演遊戲中的人物在校園鎗擊同學老師等事件表示費解，亦對電玩引發的影響驚訝不已。除網上遊戲外，本人亦舉了其他活動和運動可以帶給人滿足和成就。

研討會暨頒獎禮

截至今年六月共收到四十餘份學生作品，並在七月八日舉行了「2006年通識教育流行文化研討會暨學生作品頒獎典禮」。並邀得盧覺麟先生(免費報紙am730社長)、梁柏堅先生(青少年雜誌U+總編輯)和羅瑞蘭女士(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副校長)作分享嘉賓，內容集中於報業在推行通識教育上扮演的角色、現今青少年的溝通特質和當下前線老師的感受和出路。當日活動假突破中心舉行，共超過一百二十人出席。

後記

要建立中學生在通識科中所講求的批判思考，流行文化是一個相當合宜並受歡迎的切入點，可惜現今老師面對繁重的行政工作，實不能長期關注一瞬即逝，變化萬千的流行資訊，故本社特將工作坊教材編纂成一份教案集，可供老師或青少年導師免費索取，希望藉此共同為新一代的青少年守望。



非理性領養 非理性領養 非理性領養

蔡志森
明光社總幹事

三個才夠數！去年為回應當時的政務司長曾蔭權呼籲市民生三個，明光社曾舉辦「非常家長」講座，分別請了有一至四名子女的家長分享生兒育女的經驗和感受。作為一個領養了兩名子女的父親，我除了分享自己認為最少應該有兩個孩子，好讓子女在成長之中能夠有伴之外，我笑說自己是支持有三個孩子的，因為可以讓他們在一個「小社會」之中成長，令他們明白很多時不能只顧自己的看法，亦要學懂爭取其他人的支持。

但理想還理想，當面對現實的情況，要養育三個孩子是一件絕對不容易的事，除了供書教學，還要學畫畫、學樂器、學游泳等等，假期又要安排不同的活動和旅遊，在經濟上是一個頗為沉重的負擔。此外，要花時間和他們溝通、玩耍、做功課，其實是十分勞累的！兩個孩子很多時已足以令到父母疲於奔命，「家無寧日」，三個簡直可以在家裏發動戰爭！養兒育女，聽話的時候可以令你笑得合不上咀，但激氣的時候亦足以令你暴跳如雷！

幾個月前接到社署的電話，問我有沒有計劃領養第三名小朋友，我當時第一個反應就是婉拒了，因為從理性的角度考慮，以我們兩夫婦的年齡、經濟能力、精力...但對方卻提出了一個難以抗拒理由，令我決定要回家跟太太好好商量，原來我的女兒有一個妹妹等候領養，因為她們的血緣關係，若果同一個家庭願意領養會優先考慮。想到她們兩姐妹可以一起成長，我和太太都心動了，於是便和兩名孩子召開家庭會議，商量是否

再申請一個妹妹，他們兩人的反應十分正面，一致贊成，兒子說會幫手照顧小妹妹，而女兒更說會幫手「抹屎抹尿」！

像過往兩次一樣，經過繁複的程序之後，我們的申請終於獲得批准，期待已久，肥肥白白，八個月大的小妹妹回家了，快要七歲的哥哥和四歲的姐姐都遵守承諾，搶著要替妹妹推嬰兒車、協助餵她吃東西、以及和她玩耍。當然，他們也和妹妹一起爭著要我抱，甚至開口問我會不會錫妹妹多過錫他們，很明顯，他們明白自己不是孩子王，不能夠獨享父母的愛。

我有五兄弟姊妹，在成長過程之中，兄妹之間在重要時刻都能夠互相幫助，看著自己三個小孩子，我深信縱使將來小妹妹大學畢業，我和太太已經步入了退休的行列，但他們兄妹之間一定能夠互相扶持，繼續走他們要走的路，不用我們再操心。養兒育女當然應該有好的計劃和準備，但維持一個家，最需要的其實不是「計數」而是愛，愛有時就是會帶點非理性！



明光社消息 9-2006

1) 《壹本便利》刊登偷拍藝人更衣照片之行動

對於761期《壹本便利》刊登偷拍藝人更衣照片事件，本社除立即發出譴責聲明及呼籲投訴外，亦由於壹傳媒一直拒絕就事件回應及道歉，還加印圖利，漠視各界人士對事件的關注，本社遂發起網上聯署聲明行動，呼籲個人及團體參加，鼓勵社會大眾繼續關注事件，絕不要輕易罷休！（有關行動的最新消息，請瀏覽本社網頁 www.truth-light.org.hk）

2) 同工消息

項目主任許惠敏及蘇恆泰已於8月離職，本社衷心感謝他們過去多年在本社的忠心事奉，深願他們繼續在傳媒教育和賭博防治教育方面，能夠有新的發展，服侍有需要的群體。

郭卓靈姊妹由9月開始出任本社之項目主任（傳媒監察及行動），郭姊妹於宣道會屯門堂聚會。

陳穎翎姊妹由9月開始出任本社之項目主任（政策研究），陳姊妹為宣道會沙田堂之會友。

3) 聘請同工

本社招聘多名同工，歡迎認同本社宗旨之熱心基督徒加入。

項目主任（性文化）
大學畢業，專責研究本港及各地之性文化；往學校及教會主領講座；推動各界關心有關議題及組織相應之行動

項目主任（研究）
大學畢業，曾受神學訓練，對社會風氣、生命及倫理課題有興趣，擅長研究、能作信仰反省，負責撰寫文章及往教會講道

資源中心幹事
中學畢業，負責剪報、存檔及書籍分類；接待訪客；協助處理辦公室電腦系統，須熟悉辦公室軟件：Jsp, Java, tomcat, mysql 等。

設計幹事
中學畢業，曾修讀設計課程。負責本社各類刊物、單張、海報及網頁之美術設計，能使用 CorelDraw 及 Photoshop CS 排版。

註明申請職位，寄九龍長沙灣道 833 號長沙灣廣場二期 503 室總幹事收

應邀主領講座、
工作坊及崇拜團體
2006年7-8月

學校

中華聖潔會靈風中學
元朗朗屏邨東莞學校
拔萃女書院
保良局甲子年中學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羅桂祥中學
基督教宣道會宣基中學
聖公會基孝中學
聖母院書院

教會

大埔基督徒會堂
中國佈道會迦密聖道堂
中華基督教會青衣志道堂
中華聖潔會
元朗浸信會
屯門靈糧堂
竹園區神召會榮恩堂
宣道會朗屏堂
香港仔浸信會
香港崇真會將軍澳崇真堂
香港華人基督會麗禾堂
香港懷恩浸信教會
基督教安輔堂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頌恩堂
基督教恩臨堂(活石團契)
基督教會屯門恒道堂(基備團契)
第一城浸信會
聖公會諸聖堂
學基浸信會

經常費收支報告 2006年6-7月

收入	HK\$
奉獻	277,686.40
講座	19,842.00
課程	75,743.00
其他	18,338.69
共收入	\$ 391,610.09
支出	HK\$
非經常性	7,001.70
經常性	146,915.25
同工薪酬及強積金	343,456.60
共支出	\$ 497,373.55
本期不敷	-\$ 105,763.46
本年度累積不敷	-\$ 217,965.96

** 上述數字未經核數師覆核，只供參考。 **

《性傾向歧視條例》及 《我的同志朋友》

教材套 教師訓練

訓練一

透視「歧視」

內容：認識香港現行的反歧視法、
解構「性傾向歧視條例」

講員：葉淑芬律師
日期：10月21日(星期六)

訓練二

在多元裡認「同」

內容：認識同性戀、多元社會裡異見如何共存

講員：康貴華醫生
- 精神科醫生/新造的人協會會長
關啟文博士
- 浸會大學宗哲系副教授
日期：10月28日(星期六)

訓練三

我的同志朋友

內容：前線同工分享輔助同性戀者的經驗、
與同志朋友相處的要訣經驗分享

講員：Tammy & Kelvin - 新造的人協會同工
程翠雲女士 - 青少年愛滋教育中心創辦人/總監
日期：11月4日(星期六)

時間：9:30am - 12:30pm
地點：明光社 -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廣場二期502室(荔枝角地鐵站A出口)
對象：校長、中學教師、學校社工、學生輔導員
費用：每堂\$100
備註：如同時報名參加3日的訓練或於6/10前報名，可獲八折優惠；
如出席訓練一及訓練二，可獲《性傾向歧視條例》教材套一份；
如出席訓練三，可獲《我的同志朋友》教材套一份。



**報名及查詢，請致電2768-4204鄧小姐，或瀏覽 <http://www.truth-light.org.hk>

明光社

董事會：樓曾瑞校長 梁林天慧女士 陳一華牧師
黃世輝傳道 關啟文博士 蕭壽華牧師
林海盛牧師 蕭如發牧師 康貴華醫生
楊慶球博士 何志濂牧師
義務法律顧問：陳家榮律師

顧問團：區玉君牧師 張慕端牧師
吳宗文牧師 胡志偉牧師
余達心牧師 羅秉祥博士
鄧偉棕律師 關德康律師
陳家樂律師 翁偉業先生
范卓揮先生

督印人：樓曾瑞校長
總編輯：蔡志森
執行編輯：陸君樂
編委會：陳燕萍 陳碧珊
設計及製作：余凱欣
承印：唯美印刷製作有限公司
本刊所有文章，如欲轉載，請與本社聯絡

燭光網絡